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365号

关于给予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及徐耀东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京健康），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奔城镇南环路北侧。

徐耀东，男，1954 年出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ST 京健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ST 京健康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为关联方唐山京东医院等公司累计提供违规担保 4 笔，涉及担保金额 14,218.00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的数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60%，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王淑静与 ST 京健康、徐耀东等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王淑静借给唐山京东医院 5000 万，ST 京健康、徐耀东等分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6 月，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唐山京东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唐山京东医院物件，唐山京东医院再租赁该物件使用，租金总额为 38,176,415.40 元，ST 京健康为该笔融资租赁的担保方之一，提供加油站作为抵押物为其担保；2016 年 4 月，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 4500 万元，ST 京健康作为担保人之一，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 年 5 月，ST 京健康为唐山金昌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9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该质押物定期存单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ST 京健康挂牌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耀东控制的企业先后以不同形式占用挂牌公司 5 笔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上事项涉及金额为 3,695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4.21%。具体事项如下：

2016 年 5 月 18 日，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 ST 京健康借款人民币 197 万元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医疗借款

人民币 795 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归还；2016 年 8 月 18 日，ST 京健康的全资子公司京东医疗为关联方唐山京东医院支付购买药品的贷款垫付人民币 1,720 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目前尚未归还目前正在解决；2016 年 12 月底，ST 京健康向唐山京东实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支付现金 20 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唐山超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分别向 ST 京健康借款 40 万和 23 万，属于占用公司资金，上述款项均已归还；2016 年 5 月 19 日 ST 京健康用金额 9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唐山金昌商贸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收款人为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质押物定期存单于 11 月 18 日被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属于占用公司资金。

三、信息披露违规

ST 京健康在以上 4 笔对外担保、5 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后，未在两个转让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4 笔因违规对外担保引起的重大诉讼涉及金额共计 14,318 万元，每一笔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均超过 10%，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以上事项全部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并在 2016 年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8 日，王淑静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5000 万元为

由控告唐山京东医院，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年9月26日，北京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3818万元为由控告唐山京东医院，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年6月14日，石亚军以未按时归还借款1000万元为由控告徐耀东、崔国玲，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年11月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未按时归还借款4500万元为由控告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

对以上对外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行为，你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规定。

对以上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行为，你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以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你公司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对以上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你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东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6.3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给予董事长徐耀东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计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